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2年第39期

总第 546 期

【2022.10.24-2022.10.30】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	公司1
	1.1 工信部:加强和改进工业和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1
	1.2 三部门: 11月1日起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1
	1.3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2
	1.4 两部门出台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措施.2
	1.5 国家药监局公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
	原则3
	1.6 国务院公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3
_,	投融资4
	2.1 上交所提醒 ETF 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行权日等4
	2.2 财政部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征意
	5
	2.3 天津: 加快自贸区离岸金融服务创新 推进离岸贸易健康发展
	5
	2.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出台首个综合性金融扶持政策6
	2.5 海南发改委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创业投资工作指引》7
三、	房地产、建工8
	3.1 山西鼓励民企参与市政公用行业建设运营8
	3.2 广东八部门印发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8
	3.3 住建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9

	3.4 深圳拟发布《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10
四、	涉外10
	4.1 六部门: 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10
	4.2 两部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11
	4.3 海关总署: 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11
	4.4 商务部: 拟将江苏、北京、上海等9地作为内外贸一体化试
	点地区
五、	其他
	5.1 财政部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13
	5.2 交通部公布《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13
	5.3 国知局就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征求意见14
	5.4 国知局编发《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14
	5.5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 15

一、公司

1.1 工信部:加强和改进工业和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业和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从加强重点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部属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强化集聚创新人才的特色载体建设、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做出部署。其中,《意见》指出,建设战略科学家梯队;支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快成长;培育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力量;壮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同时,《意见》要求,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改进人才使用机制;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流动机制。《意见》明确要突出"高精尖缺",优化相关人才项目评审标准。落实和深化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支持用人单位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1.2 三部门: 11 月 1 日起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

目前,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下称《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公告》,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公告》规定,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11%。纳税人生产、批发电子烟的,按照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计算纳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座 5、6 层

税。纳税人出口电子烟,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1.3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 版)》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新修订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下称《通则》),自11月1日起施行。

《通则》共5章39条,包含5个附件。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调整与法律法规不适应的内容。二是调整许可实施主体及适用范围。三是调整申请材料符合性的审查要求。四是规范核查人员组成及职责。五是明确新食品品种的审查要求。六是调整审查环节时限要求。七是明确现场核查要求。八是便利企业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申请。九是加强与特殊食品审查要求的衔接。十是对条款内容进一步优化。其中,《通则》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规定,删除"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类别应当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要求。

1.4 两部门出台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措施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出《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指出,一要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二要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三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护航企业创新发展。四要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保障,提升助企惠企实效。五要加大协同推进力度,确保措施落地见效。其中,《若干措施》明确,助力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专利、商标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

取知识产权保护。同时,增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效能。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点,支持开发知识产权被侵权保险、执行保险、海外侵权责任保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产品,有效降低企业创新风险。

1.5 国家药监局公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

日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发《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下称《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并同步下发公告,对相关工作作出部署。《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自12月1日起施行。

《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明确,对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依据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开展检查。共有检查项目 81 项,其中重点项目 29 项(重点项目包括关键项目 3 项,其他重点项目 26 项),一般项目 52 项。公告则指出,对检查判定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的企业,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立案调查。

1.6 国务院公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近日,国务院发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下称《条例》), 自 11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个体工商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基本原则。二是完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工作机制。三是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促进

个体工商户发展方面的职责要求。四是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职约束,加大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保护力度。《条例》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二、投融资

2.1 上交所提醒 ETF 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行权日等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关于提醒 ETF 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 行权日、到期日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称,2022年10月到期的50ETF期权合约、300ETF期权合约和500ETF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行权日、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6日,届时期权合约将到期并行权。《公告》明确:一、行权日当天,提出行权的认购期权权利方需准备足额的资金,提出行权的认沽期权权利方需准备足额的合约标的。二、行权交收日,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转到证券账户的合约标的不能用于当天期权的行权交收。三、认购期权权利方通过行权得到的合约标的在行权交收日下一交易日起可以卖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6 层

2.2 财政部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征意

近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 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 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0月31日。

《征求意见稿》共十五条,明确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的法律依据和适用范围,提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总体要求。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强化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的责任约束。二是聚焦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息披露内容涵盖业务收入、分支机构等基本情况,同时突出执业人员、执业经验、处理处罚、质量管理体系、职业风险保障等体现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的信息,为市场主体科学、合理选聘审计机构提供有益参考,促进证券审计市场执业环境改善优化。

2.3 天津: 加快自贸区离岸金融服务创新 推进离岸贸易健康发展

近日,天津市金融局联合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外汇局 天津市分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共同出台《加快天津自贸试验区离岸 金融服务创新推进离岸贸易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并予印发。方案中 包含以下举措:一是明确支持业态;二是积极培育市场主体;三是建 立市区两级会商研判机制;四是优化金融配套服务;五是持续深耕自 由贸易账户(FT)应用功能;六是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七是探索搭建 信息服务平台;八是支持离岸贸易集聚发展;九是加强离岸贸易风险 防范。

2.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出台首个综合性金融扶持政策

近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正式印发,该办法将于2022年11月7日起正式实施。《扶持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澳资金融企业可按相关扶持标准的1.2倍执行,如落户扶持最高可获6000万元。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扶持办法》 作为合作区揭牌以来的首个综合性金融扶持政策,该办法不仅适用对 象广、扶持类型全,而且涉及业务细。

据介绍,《扶持办法》政策适用对象包含了持牌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经认定的其他类金融机构等几乎所有的金融业态。同时,《扶持办法》包含了对金融企业落户、经营、增资、并购、贡献、用房等多方面的大力扶持,不仅将金融企业"引进来",还"扶上马、送一程"。其中在落户扶持中,合作区金融企业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申报最高5000万元的扶持资金。此外,《扶持办法》结合合作区金融产业发展实际,针对跨境保险业务、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等跨境业务制定了相关扶持条款。其中,对开展跨境机动车辆、港澳人士跨境医疗等跨境保险业务的合作区保险机构,按照跨境保险产品年度保费收入的5%给予最高1000万元扶持;对在合作区揭牌后新获得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WFOE PFM)、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资格的合作区企业,按其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0.5%给予最高50万元扶持。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座 5、6 层 450016

该负责人表示,结合前期印发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中小 微企业融资发展扶持办法》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上市挂牌专 项扶持办法》,目前合作区金融行业政策体系已初步形成。

2.5 海南发改委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创业投资工作指引》

近日,省发展改革委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创业投资工作指引 (2022 年版)》(以下简称《指引》),明确海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有关规定和优惠政策。要求备案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

《指引》明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有关规定,在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条件为: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经营范围符合规定;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5年内补足注册资本;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其中,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50人。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

《指引》明确海南创业投资企业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并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一是可以按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二是可以享受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2.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从业人员,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部分予以免征的优惠政策。

《指引》还介绍了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流程、备案办理材料及说明, 并对一些常见问题进行解答。

三、房地产、建工

3.1 山西鼓励民企参与市政公用行业建设运营

山西日报记者晋帅妮报道 省住建厅等 4 部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市政公用行业放开水电暖设计施工市场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要求各市采取有效措施,破除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行业的各种显性和隐性壁垒。

《实施意见》中明确了拓宽参与渠道、改善投资环境、完善价费财税政策、加强组织领导等具体措施,以创造稳定、公平、透明、良好的营商环境,释放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推动市政公用行业市场高质量发展。

民间资本可以采取独资、合资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燃气、供热、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可以采取合作、参股等方式参与供水、污 水处理、垃圾处理、城乡环卫设施建设和经营。我省鼓励城市污水处 理、垃圾处理项目采用"打包式"投资和运营,探索市政公用设施建 设运营以城带乡模式。

3.2 广东八部门印发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能源局发布《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1、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 2、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场所分为主场和副场。招标人选择进场交易登记的场所为主场,主场以外的其他交易评标场所为副场。副场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3、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全省远程异地评标活动。
- 4、主场和副场所配置的设备设施至少应满足本办法附件(远程 异地评标设备设施配备建议表)所列条件。
- 5、主场、副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应当规定进行检测、认证 合格后,选择与省内任一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对接互联,实现 信息交互和资源共享。具备条件的,可依法直接与相应的行政监督系 统对接交互信息。
- 6、评标专家酬劳由招标人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 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规定支付。

3.3 住建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近日,住建部官网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同时废止了一大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

制性条文。

现批准《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55030-2022,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3.4 深圳拟发布《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近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布《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10月30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我局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规范我市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促进设计、勘察、监理、施工、造价咨询和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增强诚信自律意识,规范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的市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组织编制了《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涉外

4.1 六部门: 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以制造业 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下称《政策 措施》)。

《政策措施》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利用外资工作的方

向和重点任务。具体为,一是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外商投资增量。二是加强投资服务,稳定外商投资存量。三是引导投资方向,提升外商投资质量。其中,《政策措施》提出,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尽快将开放政策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外资项目。高标准落实外资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支持政策。推动外资项目签约落地,加大项目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力度。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保障制造业外资项目合理需求等。

4.2 两部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下称《目录》),自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目录》总条目 1474条,与 2020 年版相比净增加 239条、修改 167条。其中,全国目录共 519条,增加 39条、修改 85条;中西部 目录共 955条,增加 200条、修改 82条。主要变化有:一是持续鼓励外资投向制造业。全国目录继续将制造业作为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方向,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新增或扩展元器件、零部件、装备制造等有关条目。二是持续引导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全国目录将促进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作为修订重点,新增或扩展专业设计、技术服务与开发等条目。三是持续优化利用外资区域布局。结合各地劳动力、特色资源等比较优势扩大中西部目录鼓励范围。

4.3 海关总署: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 2022 年第 101 号公告,明确将扩大市场采

购贸易方式试点。

根据公告,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范围扩大至天津王兰庄国际商贸城、河北唐山国际商贸交易中心等8家市场。公告指出,为规范对市场采购贸易的管理,根据海关总署2019年第221号公告,现将海关监管方式"市场采购"(代码:1039)适用范围扩大到上述市场内采购的出口商品,海关监管相关事宜按照221号公告规定办理。公告还规定,上述内容,在试点地区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综合管理系统验收合格后正式实施,具体实施日期由天津、石家庄等海关另行发布。

4.4 商务部: 拟将江苏、北京、上海等 9 地作为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地区

近日,商务部公告,拟将江苏、浙江(含宁波)、福建(含厦门)、 广东(含深圳)、北京、上海、重庆、湖南和新疆等9个地区作为内 外贸一体化试点地区。公示期为2022年10月24日至10月28日(5 个工作日)。

试点目标为: 力争用 3 年时间,在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衔接等方面积极创新、先行先试,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打造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融合发展的产业集群,建立健全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为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五、其他

5.1 财政部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近日,财政部发布《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下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包括四部分内容,其中,第二部分为划转撤并单位清算的会计处理,按照是否以持续运行为前提分别规范清算期间的相关会计科目设置及使用说明、主要业务和事项的会计处理、相关报表的编制。第三部分为清算后的会计处理,主要规范清算后各类情形下主要业务和事项的会计处理和相关报表编制。根据《规定》,对于持续运行前提下的单位,其业务或职能在划转撤并前后正常开展或履行,开展清算工作在于保障划转撤并前后业务或职能的平稳过渡。对于非持续运行前提下的单位,自清算日起不再开展业务活动或履行相关职能,开展清算工作在于认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及其变动。

5.2 交通部公布《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近日,交通运输部发布《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下称《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与以往相比,《规定》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进一步明晰了 危险货物范围;二是强化了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管理。《规定》明确 危险货物原则上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为标准进行认定,同时进 一步提出,对虽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但依据有关法规、国 家标准确定为危险货物的,也需要按照《规定》办理运输,既便于实 践操作,又全面强化对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监管。《规定》还结合铁

路装备技术发展、疫情防控应急等危险货物运输需求,在附则中明确了在符合安全技术条件下的特殊情形监管要求,做到原则要求和特殊需求相统一。

5.3 国知局就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1月21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国知局综合考虑案件情况、当事人意愿和 技术条件等因素,可以对"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等四类 案件适用线上口头审理;具有"确实需要通过线下核对原件、查验实 物"等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线上口头审理。同时,《征求意见稿》明 确,适用线上口头审理的案件,应当开展口头审理前准备、口头审理 调查、辩论等程序,保障当事人申请回避、举证、质证、陈述、辩论 等权利。《征求意见稿》还指出,适用线上口头审理的案件,应当公 开线上口头审理过程。对涉及个人隐私等情形的行政裁决案件,当事 人申请不公开线上口头审理的,线上口头审理过程可以不予公开。

5.4 国知局编发《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下称《指引》)。

《指引》适用于专利权人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明确专利开放 许可使用费支付标准和方式时参考使用,也适合被许可人寻求开放许 可专利、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围绕专利开放许可开展相关服务时参考使 用。根据《指引》,相关估算方法包括参考该专利已自行实施产生的收益、参考该专利已许可实施的使用费、参考同行业专利实施许可统计数据、参考国际一般许可费率、资产评估方法等五种。针对每一种方法,《指引》对计算方式或者主要依据等进行了说明。《指引》还对操作步骤加以规范,并给出了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示例。

5.5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年修订)》(下称《妇女权益保障法》)、《黄河保护法》、《畜牧法(2022年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自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丰富 妇女权益保障制度内容。其中,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完善妇女人身和 人格权益方面,在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的基础上,规定政府及有关部 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报告和解救、安置、救助、关爱被 拐卖、绑架的妇女等职责。同时,完善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新法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将就业性别 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此外,还规定用人单位女职工权益保障 相关责任,明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包含女职工权 益保护相关内容。